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0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且修订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回复。

中兴通讯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于2007年2月12日就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出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等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公告如下:

一、关于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已分别于2006年10月26日和2006年12月18日公告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为了使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更加完善,公司进一步修订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形成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其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的处理方式:公司将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认购款;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认购的标的股票额度将同时作废,具体修订的内容见《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特别提示-2和3(2)”、“六-3”、“九-(一)”、“(二)”、“(三)”和“(四)”。

(二)修订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处理。具体修订的内容见《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九-(一)”。

(三)修订了授予程序的相关规定: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批且授予条件满足后三十个交易日內,激励对象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以获授标的股票额度,具体修订的内容见《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特别提示-7”和“七-(一)”。

(四)明确了预留标的股票的处理方式。具体修订的内容见《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八、关于预留标的股票”和“七-(二)”。

本次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

二、关于中兴通讯的临时提案

2007年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中兴新提交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新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一会议关于推迟股东大会时间的决议以及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于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稿)》。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07年2月5日修订稿)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和《中兴通讯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的。

2、中兴通讯以授予新股的方式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为:中兴通讯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4798万股标的股票额度,授予数量约占中兴通讯总股本的5%,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分批申请获授的股票的解聘;若解锁期间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申请,也不得在以后年度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额度。中兴通讯将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认购款;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且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3、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其中禁售期为2年,解锁期为3年,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

(1)自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2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

(2)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后第一年,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0%;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后的第二年,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后的第三年,解锁数量为所有剩余的股票;若解锁期间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申请,也不得在以后年度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额度。中兴通讯将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认购款;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且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4、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中兴通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兴通讯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高级岗位员工,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再参与中兴通讯2006年度超额奖金的分配。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参与2006年度超额奖金分配而对的资金不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的奖金分配。

5、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的10%,即479.8万股,预留给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有重大贡献和急需引进的骨干人才,董事会对上述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如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中兴通讯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激励对象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聘的业绩考核条件,该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的最低值为准)。

7、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批且授予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以获授标的股票额度。

8、中兴通讯授予新股的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本股权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该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上市之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收盘价(含除权)的算术平均值。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按每股授予10股以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其中3.8股股票额度由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获得,1.4股标的股票以激励对象未参与2006年度超额奖金分配而未获得的超额奖金与授予价格的折价折算获得。

9、中兴通讯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股权激励计划由中兴通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制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本公司所有持股外国投资者同意,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中兴通讯、公司,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中兴通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员工,指经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有资格参加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非员工,该等员工必须是具备全局的视野,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此类关键岗位员工的认定,其能力在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突出,有创新意识 and 组织能力,能够承担责任,愿意投身于中兴通讯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激励员工或在组织中有高潜质的人才发展或是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高级管理人员,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具有获授标的股票的人员,包括中兴通讯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

本股权激励计划,指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执行的总股本总额。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中兴通讯A股股票。

获授的标的股票总数,指一名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标的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指中兴通讯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

认购成交价,指激励对象按本股权激励计划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不包括以超额奖金折算的标的股票)的认购款以及该等标的股票认购款自激励对象缴纳该认购款之日起至中兴通讯解锁条件未满足而回该等认购款之日自行同利返还止。

禁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自解锁条件成就之日起,该期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2年。

解锁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该期限自禁售期期满后3年。

《绩效考核制度》,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

超额奖金,指中兴通讯每年年度绩效考核得分高于当年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具体指中兴通讯股权激励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超额奖金以及公司员工的个人绩效奖金与公司相应的现金奖金总额。公司员工获得的每年年度超额奖金额度在之后的五年内,逐年兑现。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中兴通讯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中兴通讯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1、通过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紧密挂钩,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2、通过股权激励绑定激励对象和公司的利益关系,促进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用本股权激励计划补充公司原有的激励机制,确保在国内A股市场,能够提供最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包,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通过采用股权激励替换现金的方式实现薪酬激励,优化员工薪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加强公司凝聚力。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中兴通讯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中兴通讯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制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监督管理,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中兴通讯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管机构,负责监督和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中兴通讯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以及《中兴通讯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确定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拟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中兴通讯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2、中兴通讯高级管理人员;

3、中兴通讯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高级岗位员工;

4、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重大贡献等情况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再参与中兴通讯2006年度超额奖金的分配。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核实实际授予在公司审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须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种类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票为中兴通讯A股股票。

(二)来源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中兴通讯向激励对象授予新股。

(三)数量

中兴通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票额度为4798万股,约占中兴通讯总股本的5%。

(四)分配

本股权激励计划分配给21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额度为206万股,不超过标的股票总数的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	占标的股票总数的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传福	副董事长	10,000	0.021	0.001
2	谢伟根	副董事长	10,000	0.021	0.001
3	张俊超	董事	10,000	0.021	0.001
4	李亚平	董事	10,000	0.021	0.001
5	董亚波	董事	10,000	0.021	0.001
6	谢大耀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206	0.010
7	田文渠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206	0.010
8	方杰	副总裁	100,000	0.206	0.010
9	陈浩	副总裁	100,000	0.206	0.010
10	丁勇峰	副总裁	100,000	0.206	0.010
11	叶卫民	副总裁	100,000	0.206	0.010
12	邱石奇	副总裁	100,000	0.206	0.010
13	侯刚	副总裁	100,000	0.206	0.010
14	赵先明	副总裁	100,000	0.206	0.010
15	徐登贤	副总裁	100,000	0.206	0.010
16	范胜清	副总裁	150,000	0.313	0.016
17	钟宏	副总裁	150,000	0.313	0.016
18	樊庆雄	副总裁	150,000	0.313	0.016
19	于涌	副总裁	150,000	0.313	0.016
20	李楠	副总裁	150,000	0.313	0.016
21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06	0.010

*激励对象为董事的,仍以自筹资金认购获得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述的以超额奖金折算的标的股票。

2、本股权激励计划分配给3414名关键岗位员工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额度为4112.2万股。

3、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的10%,即479.8万股(以下简称“预留标的股票”),预留给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有重大贡献和公司需要引进的重要人才,监事会将对上述人员资格进行核实,如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每一激励对象可获得标的股票的数量,由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未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

5、中兴通讯因发行新股、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和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调整。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禁售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计算。

2、禁售期

自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2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

3、解锁期

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后第一年,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0%;

(2)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后第二年,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5%;

(3)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后的第三年,解锁数量为前二次解锁后剩余的所有标的股票。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申请,也不得在以后年度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中兴通讯将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认购款;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且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七、标的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一)授予条件

中兴通讯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中兴通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度的考核分别为激励对象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聘的业绩考核条件,该等考核合格。

(二)授予价格

中兴通讯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该价格为公司首次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收盘价(含除权)的算术平均值。但预留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届时授予给激励对象预留标的股票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收盘价(含除权)的算术平均值。

(三)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数量以及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批且授予条件满足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认购款以获授标的股票额度,但最迟不得超过下列期间:

(1)自认购公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及

(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激励对象应签署本股权激励计划附件《承诺及授权委托书》,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后将由薪酬委员会统一办理标的股票的授予、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

4、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按每股获10股标的股票以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其中3.8股股票额度由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获得,1.4股标的股票以激励对象未参与2006年度超额奖金分配而未获得的超额奖金与授予价格的折价折算获得;中兴通讯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中兴通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五)解锁程序

1、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必须向公司提交《标的股票解聘申请书》。

2、激励对象的解聘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薪酬委员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解聘事宜。

3、解锁期间,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申请,也不得在以后年度申请该等标的股票。

八、关于预留标的股票

(一)预留标的股票的有效、禁售期和解锁期

1、预留标的股票的有效期限为5年,自公司董事会授予给激励对象预留标的股票之日起计算。

2、预留标的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与本股权激励计划下其他标的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相同,即禁售期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标的股票之日起2年,解锁期为禁售期后3年。

(二)预留标的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1、预留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与本股权激励计划下其他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

2、预留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届时授予给激励对象预留标的股票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收盘价(含除权)的算术平均值。

3、预留标的股票的授予程序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相同,且激励对象亦须每股按10股以上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预留标的股票认购款。

4、预留标的股票的解锁条件与本股权激励计划下其他标的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

九、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

激励对象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结束,发生职务变更或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中兴通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中兴通讯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高级岗位员工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的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自行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认购款;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申请,也不得在以后年度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聘,由公司向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认购款;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且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二)公司具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解锁期内的任一年度,中兴通讯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时,激励对象该年度不得申请标的股票解聘,由公司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认购款;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申请,也不得在以后年度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聘,由公司向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认购款;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且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三)附则

1、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称的“不超过”含本数。

2、激励对象享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附件构成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承诺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制定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可能成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获授相应的股票。

作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先决条件,本人自愿承诺并授权如下:

1、本人承诺,自觉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中兴通讯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中兴通讯的要求签署本《承诺及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购买本人获授的股份及支付有关认购款。

2、本人承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授权的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时,不得要求中兴通讯解锁本人获授的任何标的股票,不得对标的股票主张任何《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以外的权益。

3、本人承诺,接受中兴通讯对本人的绩效考核,并同意中兴通讯董事会及其薪酬委员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本人是否有资格成为激励对象并调整本人有权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

4、本人授权授予中兴通讯办理标的股票的授予、解锁和过户手续,并自愿承担相关的税费。

5、本人承诺,获授标的股票后,自觉遵守标的股票的限制,限售规定。

6、本《承诺及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经本人签署后生效。

承诺及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1、推迟股东大会时间说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06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尚在等待国家有关机关的最终核准,且在核准后即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了便于近期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授权事项,经2006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定于2006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07年1月30日召开,并将会议更名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又因相同原因,经200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07年3月13日召开。

2、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新”)提交临时提案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于2007年2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以下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2006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议案》(除根据该计划将21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的内容外,此内容另行表决)。

(2)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将21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